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以下简称“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推进业务转型。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